

# 海安开发区教育财务中心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和规范海安开发区教育系统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和决算等管理信息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海安开发区教育财务中心及下属单位。

##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五条 海安开发区教育财务中心负责本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下列职责：审查预决算编报工作及预算执行情况；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；按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；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## 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单位主要职能、工作任务、机构设置以及预算收支安排、

预算执行、预算调整和决算等信息。

（二）预决算收支情况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等，涵盖财政拨款收支、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，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 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经费总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数额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信息，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等。

（五）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，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，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。

（六）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，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、分布构成、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。

##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政府、本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，实行双公开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八条 经本级人大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，在批复后 20 日公开。

## 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九条 市财政局定期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监督，切实推

动预决算公开依法有序进行。

第十条 加强引导，做好舆论宣传。预决算公开社会关注度高，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，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，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营造良好的预算公开氛围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海安开发区教育财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